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羅原小字第21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陸文進

　　李建昌

被　　告　陳天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0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9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0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本件被告因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不慎撞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金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車體險保險金，並取得對

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原告所主張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9,910元中，包含鈑金拆裝費用6,400元、塗裝費用12,500元、零件費用21,010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為民國103年4月出廠（公路監理系統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計至發生本件事故之日即113年9月12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逾5年，據此，就更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值後應為2,101元（計算式：21,010元x1/10＝2,101元），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鈑金、塗裝工資，則原告因被告上開毀壞系爭車輛之行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於21,001元範圍（計算式：2,101元＋12,500元＋6,400元＝21,001元）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主張，尚難認為有理由。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001元及相關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千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雨萱